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離岸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海利生物已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在岸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海利生物擁有70%及30%股權，主要從事疫苗CDMO及相關業務。進一步，本公司已與一家全球疫苗巨頭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將通過與海利生物成立的新合資公司，建設綜合疫苗生產基地。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成立離岸合資公司；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藥明生物投資及離岸合資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利生物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藥明生物投資同意按名義對價轉讓其所持有的離岸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即轉讓股份)予海利生物。完成後，(i)離岸合資公司將分別由藥明生物投資及海利生物擁有70%及30%股權(即與在岸合資公司的最終所有權架構相同)；及(ii)離岸合資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離岸合資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或資產。離岸合資公司計劃將主要從事疫苗CDMO業務，建設集疫苗原液(DS)及製劑(DP)生產、質量控制(QC)實驗室於一體的綜合疫苗生產基地，並為全球市場生產及供應疫苗。誠如訂約方之間協定，為滿足未來資金需要，藥明生物投資與海利生物(作為股東)可按股權比例進一步向離岸合資公司注資，時間及金額由離岸合資公司釐定，上限分別為98,000,000美元及42,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藥明生物投資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離岸合資公司的最高注資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海利生物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海利生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海利生物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離岸合資公司的最高注資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海利生物已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在岸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海利生物擁有70%及30%股權，主要從事疫苗CDMO及相關業務。進一步，本公司已與一家全球疫苗巨頭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將通過與海利生物成立的新合資公司，建設綜合疫苗生產基地。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成立離岸合資公司；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藥明生物投資及離岸合資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利生物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藥明生物投資同意按名義對價轉讓其所持有的離岸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即轉讓股份）予海利生物。完成後，(i) 離岸合資公司將分別由藥明生物投資及海利生物擁有70%及30%股權（即與在岸合資公司的最終所有權架構相同）；及(ii) 離岸合資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離岸合資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或資產。離岸合資公司計劃將主要從事疫苗CDMO業務，建設集疫苗原液(DS)及製劑(DP)生產、質量控制(QC)實驗室於一體的綜合疫苗生產基地，並為全球市場生產及供應疫苗。誠如訂約方之間協定，為滿足未來資金需要，藥明生物投資與海利生物（作為股東）可按股權比例進一步向離岸合資公司注資，時間及金額由離岸合資公司釐定，上限分別為98,000,000美元及42,000,000美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藥明生物投資；
- (2) 海利生物；及
- (3) 離岸合資公司

標的：估離岸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的轉讓股份

對價：名義對價現金1.00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支付

對價由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參考離岸合資公司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額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一步注資：誠如訂約方所協定，為滿足其未來資金需要，藥明生物投資與海利生物(作為股東)可按股權比例進一步向離岸合資公司注資，時間及金額由離岸合資公司釐定，上限分別為98,000,000美元及42,000,000美元(各自的「認購限額」)。

認購限額由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參考注資目的及完成後藥明生物投資與海利生物的持股量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藥明生物投資的注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離岸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離岸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藥明生物投資指定(即李革博士及陳智勝博士)，一名由海利生物指定(即張海明先生)(「董事提名權」)。離岸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須由藥明生物投資提名的董事擔任，任期為三年。離岸合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亦由藥明生物投資指定，並由離岸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

董事提名權：藥明生物投資與海利生物聯同其各自的獲准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數佔離岸合資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不足10%(非攤薄基準)時，將喪失其董事提名權，並須致使其根據其董事提名權而提名的任何董事立即提交辭任離岸合資公司董事會及離岸合資公司各相應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的辭呈。

## 有關本集團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離岸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1,0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其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亦未持有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其根據意向書成立。完成前，離岸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利生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8)。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動物疫苗，擁有多年疫苗開發及生產經驗。海利生物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股份轉讓，本公司與海利生物將能相輔相乘，強強聯合，齊力促進離岸合資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繼成立離岸合資公司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為本公司疫苗CDMO業務的又一突破性進展。董事相信，股份轉讓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緊抓疫苗CDMO業務的發展機遇，有利於醫療行業的發展及本公司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藥明生物投資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離岸合資公司的最高注資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海利生物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海利生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海利生物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離岸合資公司的最高注資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藥明生物投資」	指	藥明生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DMO」	指	合同定制研發生產組織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完成股份轉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轉讓離岸合資公司30%股權的名義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利生物」	指	Shanghai Hil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離岸合資公司」	指	WuXi Vaccines (Hong Kong) Limited (藥明海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為藥明生物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轉讓股份」	指	藥明生物投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轉讓予海利生物的離岸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投資、海利生物與離岸合資公司就股份轉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	指	藥明生物投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將轉讓股份轉讓予海利生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